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 6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合元、施委員明男、黃委員碧珠、黃委員彧旋、劉委員鴻烈、藍委員麗花、林委員怡鳳、王委員英生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慶銳、黃副總幹事志聰、張組長文昌、李組長淑媛、王專員明德、莊專員豐德、簡課員靖芳、郭課員芳瑜、林課員怡驊、陳書記秋庭、劉約僱人員書君

伍、主席：洪委員瑞智

紀錄：陳家華

陸、主席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35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鑑。

決定：中選會同意備查。

二、有關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1 次委員會紀決議訂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舉行投票，為期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開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各項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公民投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以 111 年 4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17 號訂定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行程序表(如附件三)。

上開工作進行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一)111年10月12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二)111年10月13日至11月25日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

會

(三)111年11月6日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

(四)111年11月22日前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五)111年11月26日投票、開票

(六)111年12月2日前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七)111年12月2日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三、為宣導新住民參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本會於 111 年 4 月 17 日配合家庭教育中心舉辦之新住民活動中，向新住民介紹本年度選舉種類及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行注意事項，以鼓勵新住民勇於擔任本年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採取有獎徵答方式與在場新住民互動，反應熱絡。(照片如附件一)

四、為落實鼓勵滿 18 歲之大專院校學生於年底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職，本會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前進私立南開科技大學，進行校園宣傳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活動以本會提出選舉相關題目，與大學生進行簡易問答，參與活動之大學生即得摸彩取得紀念品一份，藉以行選務基礎教育，並落實實質選務宣導；於過程中亦發放宣導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傳單，請有興趣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滿 18 歲大學學生，日後得逕洽其戶籍地之公所報名。(照片如附件二)

五、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4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29 號函規定，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期訂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故本年度除舉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外，另新增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其中關於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人員部分，每一投開票所一致額外增加管理員 2 人，以分擔本年度投開票所相關工作量能。

六、關於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中選會以 111 年 4 月 18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23 號函規定如下：

(1)投票程序：

(一)投票程序採「領、領、投」程序進行，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

(二)選舉票匭及公投票匭之設置：依選舉種類分別設置 5 個選舉票匭，並設置 1 個公投票匭。

(2)開票程序如下：

(三)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開票所分 2 組同時開票，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開票。

(四)誤投票匭之選舉票或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七、本會業經 111 年 4 月 27 日投選一字第 1110000776 號函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說明有關上述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新增工作人員招募、投開票所進程序等事宜，另以 111 年 5 月 3 日投選一字第 1110000803 號函補充說明上述開票程序，倘基於開票所場地空間限制，僅能進行 1 組開票作業時，應先開選舉票、次開公投票；選舉票開票次序如下：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八、再關於本年度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疫苗接種情形調查，依據中選會 111 年 4 月 26 日中選務字第 1110021917 號函，表示於投開票所招募工作人員時，應紀錄報名人員是否已完整接種 3 劑疫苗，選務作業系統亦將配合建置接種三劑疫苗之欄位。本會經 111 年 4 月 28 日投選一字第 1110000795 號函函請各公所於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務必鼓勵其完成第三劑新冠疫苗接種，俾利後續辦理相關事宜。

第四組工作報告：

依據中選會 4 月 13 日(星期三)召開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紀錄決議事項，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 13.5 人為原則（不包括監察員），監察員人數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視候選人人數、經費編列情形彈性設置，但每一投開票所至少 2 人；新增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人員，每一投開票所以 4 人（管理員 2 人，監察員 2 人）為原則，並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選舉人及投票權人人數作彈性調整，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

本縣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目前計 493 所，各投開票所監察員以設置 3 人為原則，因此擬請推薦縣長候選人的國民黨及民進黨各推薦 1 人外，再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招募推薦 1 人。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南投縣各級學校校長、兼行政職之教師及職員擔任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招募實施計畫」，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為積極有效提高「南投縣各級學校校長、兼行政職之教師及職員擔任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招募時效性及人數，擬修正案由計畫第四點訓儲人員提報時間，第一梯由「選舉年當年 6 月底前」更正為「選舉年當年 4 月 15 日前」，第二梯由「選舉年當年 9 月 15 日前」更正為「選舉年當年 9 月 5 日前」。

二、檢陳修正後「南投縣各級學校校長、兼行政職之教師及職員擔任公職人

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招募實施計畫」一份(如會議資料第6頁至第9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同意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南投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27號函及「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辦理選舉期間，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共計4個月。
- 三、本會於辦理選舉期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5項及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於各鄉(鎮、市)設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前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其起、止期間擬比照為期4個月。
- 四、檢附「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1份(如會議資料第10頁至第12頁)。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文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伍、案例分析：

陸、意見交換

柒、散會：15時10分

南投縣各級學校校長、兼行政職之教師及職員擔任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招募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增進各級學校參與選舉事務，培養投開票所選舉投開票事務專業知能，儲備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人力，以因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不足法定名額時，由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適時遴補選舉(含公投)等投開票作業之執行，特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本會。

(二)協辦機關(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校、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

三、講習對象及人數

(一)招募對象：縣內各級學校校長、兼行政職之教師及職員。

(二)招募人數：每校請至少提報員工人數 10%以上(不足 1 人，採進位法補足，即員工人數 13 人，應派 10%→2 人)。

四、訓儲人員提報時間：

(一)第一梯：各級學校請於每逢選舉年當年 4 月 15 日前，將訓儲人員名單報送本會。

(二)第二梯：每逢選舉年當年 9 月 5 日前，將訓儲人員名單報送本會。

(三)以上第二梯次係因應新學年度開始，恐有教職員升遷、遷調他處及退休等人事異動情形，特分兩梯次辦理名單提報。

五、實施時間：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之選舉期間。

六、實施程序

(一)本實施計畫函請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轉知縣內各級學校遴薦參訓，並視報名人數，安排場次及適當場地，由公所提供投放影教學設備，講習時間及講師將於講習 10 日前與各公所連繫確認。

- (二) 各級學校接受報名作業時，應請培訓人員登錄基本資料（格式如附件 1），培訓人員基本資料應彙整並做成電子檔，送交本會建立培訓人員資料庫後，以資遴派為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
- (三) 全程參加訓儲講習者，其服務學校除應給予公假外，並由本會製發結業證書（格式如附件 2），於當日結訓即當場核發。
- (四)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不足法定名額時，本會得優先就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遴派補足。

七、實施經費：

- (一) 本講習每場次所需經費，由本會參照經費項目表(另訂)所列項目編列，並由本會視計畫內容及經費情形核定額度，自本會年度辦理公職人員選舉（或公民投票）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 本會於辦理講習完竣撥付經費予協辦之選務中心，各選務中心應於 1 個月內檢據核銷。

八、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公文補充之。

附件 2：結業證書格式

結 業 證 書

字第 號

○ ○ ○ 先生 參加 年 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
票所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練講習會修畢全部課程特頒給結業證書。

此證

○ ○ ○ 選舉委員會

(主辦)

○ ○ ○

主 任 委 員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5 日中選務字 第 1100023945 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依規定於本縣各該鄉（鎮、市）設置辦理選務作業單位，其名稱為「南投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以下簡稱作業中心）。
- 三、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
 - （一）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交辦事項。
 - （二）投（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 （四）選舉、罷免票之轉發與保管事項。
 - （五）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編造之協辦及公告閱覽事項。
 - （六）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協辦事項。
 - （七）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罷免理由及答辯等公告內容之分發事項。
 - （八）選舉法令之宣導事項。
 - （九）選舉、罷免投（開）票結果統計彙報事項。
 - （十）選舉、罷免事務之協辦事項。

作業中心辦理選務工作，凡有必須鄉（鎮、市）公所支援事項或依法應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事項，得由主任協調支援辦理之。

- 四、作業中心置主任一人，承上級選舉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作業中心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副主任二人至三人，襄助主任指揮作業中心暨戶政事務所職員分別辦理選務與編造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事項，並辦理上級交辦事項。
- 五、作業中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選舉事務，置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指定事務。（員額編制表如附表）
- 六、作業中心主任、執行秘書由本會分別指派鄉（鎮、市）長、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兼任，其餘人員由鄉（鎮、市）公所報請本會調用。

鄉（鎮、市）長不能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其主任一職由主任秘書或

秘書兼任之；未置有主任秘書、秘書，或前述人員亦不能兼任主任時，由民政課長兼任。

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作業中心主任時，原由該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之副主任一人免再調用，至由公所民政課長兼任主任時，仍應並兼任執行秘書。

- 七、 作業中心兼職人員在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鄉（鎮、市）公所支援人員得由作業中心按規定支給加班費。
- 八、 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期間相同；但僅一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案或公民投票案個別單獨辦理時，其設置期間得較本會辦理期間少一個月。
- 九、 作業中心未設置期間，有關鄉（鎮、市）應辦理之選舉事務，由本會依規定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
- 十、 本會辦理公民投票事務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職 稱	本職官等	員 額	備 註
主 任	簡任或薦任	一	<p>一、 本表所需人員由本會視實際業務需要調兼派用之。</p> <p>二、 副主任二人至三人，由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及當地戶政事務所主任或秘書或股長調兼。</p> <p>三、 幹事以鄉鎮市投票月前六個月月終人口數計算，其設置標準如下：</p> <p>(一) 人口數未滿三萬人者，九人。</p> <p>(二) 三萬人以上未滿六萬人者，十人。</p> <p>(三) 六萬人以上未滿九萬人者，十一人。</p> <p>(四) 九萬人以上未滿十五萬人者，十二人。</p> <p>(五) 十五萬人以上未滿十八萬人者，十三人。</p> <p>(六) 十八萬人以上者，十四人。</p> <p>前項幹事之設置於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選舉時，得按所訂級距標準，各增加二-四名員額，選舉如併其他選務需增置員額，由本會委員會審議。</p> <p>四、幹事之調兼，以民政課人員為主。</p>
副主任	薦 任	二至三	
執行秘書	薦 任	一	
幹 事	薦任或委任	九至十四 (十一至十八)	
合 計		十三至十九 (十五至二十三)	

附件一：

111年4月17日新住民宣導併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



附件二：

111年4月28日前進南開科技大學宣導併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

